

#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

您的当前位置：： 首页->新闻中心->最新发布法规

## 关于调整学生儿童大病医疗保险缴费时间的通知

京人社医发〔2010〕132号

2010年06月01日

各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：

根据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》（中发〔2009〕6号）的要求，为进一步提高市城镇居民医疗保障水平，完善城镇居民医疗保障体系，整合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制度，统一城镇居民参保缴费时间，建立学生儿童门诊医疗费用报销制度。经研究，在整合后的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制度没有发布之前，2011年生儿童参保缴费时间调整为2010年9月1日至11月30日。2009年至2010年学年度学生儿童大病医疗保险待遇享受间延至2010年12月31日。

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
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六日

【关闭窗口】